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:00 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B 座 8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吴叔平先生、董事倪玥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郑煜曦先生主持，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〉恢复审核的议案》

2018 年 8 月 9 日，公司从负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天运”）处取得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》（粤证调查通字 180133 号），因中天运在对其他企业的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。

根据《关于修改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〉的决定》

（中国证监会【第 138 号令】）（以下简称为“138 号令”）第二十二
条、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
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〈上市公司
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〉中止审核的议案》，并于同日向中国证监会
提交了《公司关于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审核的
申请》，申请中止审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申请文件。2018
年 8 月 15 日，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
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（181013 号）。

鉴于中天运已根据 138 号令第二十三条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
组履行了相应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复核报告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
监会申请恢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审核。

关联董事郑煜曦、张国栋、王立、倪玥、李亦研对本议案进行了
回避表决。

同意票数 4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